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凱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凱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湯姆貓存錢筒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柯凱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6日6時24分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許翊鋒所有、置放於娃娃機臺上方之湯姆貓存錢筒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5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(一)被告柯凱文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許翊鋒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被告同日遭另案查獲之衣著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其於警詢

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隱私，偵緝卷第21頁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之湯姆貓存錢筒1個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